

#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2年3月-4月 总第14期

# 目录

## CONTENTS

<b>第一章 大成研究</b>	<b>3</b>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2022 年第 1 期）》简评	4
“财务造假”在证券市场侵权赔偿案件中的认定标准	11
<b>第二章 大成新闻</b>	<b>24</b>
大成助力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25
大成助力禾丰股份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26
大成律师助力秦农银行发行 2022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	27
大成助力华建国际成功发行 1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8
大成助力佛山南海国资成功取得上市公司南风股份控制权	30
李寿双律师受邀做中概股法律挑战与前景分析报告	31
大成助力博元股份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	32
大成助力粤科金融集团注册发行 40 亿超短期融资券	33
大成助力 GOLDEN A&A 定投复朗集团纽交所 SPAC 上市	34
大成助力某智能制造基金对律致新能源 A 轮融资	36
大成律师助力宜春创投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38
大成助力久战久胜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39
大成律师助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	40
<b>第三章 新规速递</b>	<b>42</b>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43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4 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等 4 项金融行业标准	45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47
<b>第四章 明星律师</b>	<b>48</b>
<b>第五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b>	<b>55</b>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56



# 第一章

## 大成研究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2022 年第 1 期）》简评

李寿双、王晓岑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2021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此后市场一直期待看到关于管理人登记的示范案例。2022 年 4 月 15 日，协会发布了《关于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的通知》，并发布了 2022 年第 1 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案例公示》（“《登记案例》”）。此次公示的案例正是回应这一市场期待。

我们理解，案例公示是协会在自律规则解释与适用方面重要创新举措，通过案例“公示”的方式对自律规则进行解释，一方面有助于中介机构理解规则，协助申请机构（即于协会申请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下同）适用规则，另一方面有助于申请机构对自身申请条件等有合理的预期，最终更有利于便利合格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推动私募基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私募基金行业是一个灵活性、创新性都比较强的行业，很难完全通过非常确切的文字对行业规则进行制定，因此，通过及时发布、适时更新案例更有助于体现和尽可能实时反馈协会对私募基金自律规则的理解（而不仅仅靠申请机构、中介机构去“试错”获得项目反馈经验的积累），因此，这也就更有助于完善现行自律规则体系；我们的感受是，在去年协会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相关《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后，借助于协会对于案例的点评、我们作为中介机构基于此对于案例的理解，更便于中介机构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私募基金领域的一些创新实践的可行性进行沟通，也极大地加快了相关基金方案制定的效率、降低了沟通成本，我们相信，本次《登记案例》的发布一定会起到类似的效果和作用。

从协会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相关《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开始，再到协会于 2021 年 11 月上线的“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再到《登记案例》，我们相信，市场也看到了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不断改进监管服务的决心。

与协会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发布私募基金备案案例公示的通知》就三个不予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案例不同的是，《登记案例》包括了 4 个中止登记的申请机构案例和 2 个不予登记的申请机构案例。

结合协会于 2018 年 12 月更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登记须知》”）以及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便利登记通知》”），我们梳理了如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止登记情形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并结合协会于《登记案例》中分别总结梳理的相关中止登记或不予登记案例进行了对比：

### 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止登记情形

根据《登记须知》第八章规定，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 个月**：

规则来源	中止登记情形	案例情况简述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一）条	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二）条	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三）条	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四）条	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五）条	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六）条	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二中申请机构存在循环出资、交叉持股，股权结构不清晰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三中申请机构存在潜在股权代持风险（未提供实际控制人出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二人直系亲属从事冲突业务，且其中一位实际控制人担任冲突业务主体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七）条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二中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实际控制人投资经验不足，且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三中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实际控制人均年近耄耋，既往工作经历基本不涉及投资管理工作，且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参与实际运营）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四中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在申请管理人登记过程中，在股权结构未作调整情况下，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变更实际控制人）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八）条	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四中申请机构填报实际控制人时，未按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穿透填报，且为规避协会相关要求，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九）条	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一中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业绩证明不符合要求（所提供投资规模较小、投资管理经历较短），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十）条	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6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八章第（十一）条 -《便利登记通知》第一章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协会将参照《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	-“中止办理案例”之案例一中申请机构连续两次未按《便利登记通知》相关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

##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登记须知》第九章的规定，申请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规则来源	不予登记情形	案例情况简述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一）条	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二）条	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一、“不予登记案例”之案例一中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 二、“不予登记案例”之案例二中申请机构通过设计股权架构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刻意隐瞒曾受处罚情况，属于本不予登记情形：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申请机构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三）条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贷款、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四）条	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五）条	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本次未涉及
《登记须知》第九章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未涉及

### 三、 对于中介机构的借鉴意义

结合上述案例，我们理解，对于中介机构主要存在以下 3 处借鉴意义：

#### （一）申请机构申请登记的两个必要原则

我们理解，协会就“一、中止办理案例”部分的案例一的案例总结非常恰当地说明了协会对于申请机构的审核标准，也是申请机构应具备的两个必要原则，即“申请机构应当在具备真实展业需求和充足展业条件的情况下向协会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应确保所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事实上，随着协会于 2016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要求申请机构申请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需要提交由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过往自律规则的更新、《便利登记通知》有关申请管理人登记提交材料的要求以及协会对于管理人登记的各项反馈要求，协会一直是希望按照上述标准对申请机构进行审核的，绝非仅需申请机构、律师事务所简单地罗列申请材料、堆砌文字模板而不去对展业需求和展业条件进行实质阐释和调查。我们在过往与客户进行沟通时，也会注意与申请机构沟通在首次提交登记材料前尽量满足具备真实展业需求和充足展业条件的要求。

我们相信，“真实展业需求”和“充足展业条件”可以成为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各项材料要求、自律规则要求的两个指引性原则，也是申请机构必须满足的两个必要原则，同时，也是我们作为中介机构对申请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所必需遵从和思考的原则。

## （二）对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确定

本次《登记案例》中“中止办理案例”的案例二至案例四、“不予登记案例”的两个案例皆与申请机构实际控制人的确定（如是否有股权代持的嫌疑、是否存在交叉持股、是否可保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等）以及关联方的确定（如是否可能存在通过架构安排规避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我们理解，这也说明协会对于申请机构的核查重点包括：

- 1、申请机构股权结构是否清晰（股东是否具备实缴出资能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嫌疑、是否存在循环出资、交叉出资等其他结构复杂情形）；
- 2、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实际支配力（是否同时存在投资经验不足且未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
- 3、是否存在通过架构安排（如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等）规避关联方认定的。

我们理解，这也为身为中介机构的我们提供了多种应借鉴的法律尽职调查思路：

- 1、加强对申请机构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的检索，判断是否可能存在被隐藏的关联关系；
- 2、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的情况下，需调查其是否具备实缴出资能力，是否具备投资经验，以及是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判断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实际支配力；
- 3、现场核实申请机构是否独立办公，判断是否可能存在被隐藏的关联关系；
- 4、如发现可能存在被隐藏的关联关系的，需进一步核实该等被隐藏的关联方是否存在经营冲突业务、行政处罚、重大舆情/涉诉信息等；



5、对于常见的、可能用来规避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的认定的方式有一定嗅觉和认识：a) 较多人员来自于同一任职单位；b)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且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c) 实际控制人、股东作为自然人均不具备投资经验或类似经验，出资能力存疑，实际控制人、股东设立申请机构的商业意图不明。

#### 四、 其他思考与建议

本次《登记案例》中，“中止办理案例”的案例二至案例四皆提及了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这一中止理由，那么，实际控制关系的不稳定如何理解？

1、在其他条件都满足协会关于申请机构股权结构要求的情况下，是否实际控制人必须同时既具备投资经验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

2、如上述两项条件不是必须同时具备，那么是否需至少满足一条？

3、如实际控制人不具备投资经验，但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如实际控制人是一家未上市的实体企业实际控制人）是否可以？

4、如实际控制人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申请机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但实际控制人担任申请机构执行董事、董事长（该等职务一般属于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是否可以？或实际控制人完全不在申请机构任职是否可以？

结合《登记案例》“中止办理案例”的案例二、案例三的中止理由，似乎是在实际控制人既不具备投资经验又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下被协会认为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但该等案例可能暂时没办法解答上述问题；当然，中介机构应该从对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支配力、实际控制关系的稳定性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实质判断。

本次《登记案例》所公示的案例中，也可以看出，实践中不乏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监管博弈和规则规避的申请机构，这不仅浪费非常有限的监管资源，也提升中介机构的把关难度和执业风险，其实也会耗费申请机构自己的大量人力物力。《登记案例》进一步澄清规则，也提示申请机构在拟申请之前即可在律师的帮助下，早规划早评估，有问题早整改早规范，求真务实，从严掌握，确不符合条件的暂缓申报，符合条件的准确规范申报，有效及时回应问题，这样才能顺畅管理人登记中各方关系，让真正符合条件的主体得到高效监管服务，提升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 本文作者 ●



**李寿双**

大成北京 高级合伙人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

[shoushuang.li@dentons.cn](mailto:shoushuang.li@dentons.cn)



**王晓岑**

大成北京 律师

专业领域：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  
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

[xiaocen.wang@dentons.cn](mailto:xiaocen.wang@dentons.cn)

# “财务造假”在证券市场侵权赔偿案件中的认定标准

刘莉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的解释历经三次修改，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以下简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本次修改从取消处罚前置，独立董事、保荐承销、会计师事务所免责事由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内虚假陈述也纳入可诉范围等方面带来很大变化。这些新规定业界普遍进行了关注，本文笔者仅从财务造假的认定方面加以论述。

## 一、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立案前置条件取消的现实意义

### （一）司法进步

之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简称原司法解释或法释〔2003〕2号）规定了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要依据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决定书；中国财政部、其他行政机关以及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的处罚文书；人民法院认定虚假陈述行为有罪，作出刑事裁判文书才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诉讼，而现在新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不需要这些前置条件。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取消了立案前置条件，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诉讼仅需满足必要的形式性要件即可，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原告提起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以下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一）证明原告身份的相关文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相关证据；（三）原告因虚假陈述进行交易的凭证及投资损失等相关证据。”三方面内容笔者认为最为关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证据。

新司法解释令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正式进入司法独立审查认定虚假陈述责任的新时代，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的司法裁判规则将进一步优化。这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一直推进的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的司法制度改革主线。伴随着起诉门槛降低意味着各地法院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将在落地后迎来快速增长，律师和审判人员要做好



应对措施，提升处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能力，确保处理相关争议的专业性，得以在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同时，合法合理评价证券虚假陈述的侵权认定和侵权后果，依法处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

## （二）提高侵权赔偿诉讼技术要求

取消立案前置除了上述意义外，笔者认为最为重要的是未来怎样认定“虚假陈述”，只有认定为虚假陈述才可能得到应有的赔偿，这个虚假陈述在立案时需要证实，在诉讼中要得到事实认定。

既然没有前置要求，这相当于中国证监会等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可以为投资者先行把关，先行认定为虚假陈述的动作没有了，也不是提起诉讼的必须了。这样就会形成，未来不一定以中国证监会处罚作为认定虚假陈述的条件，没有处罚如果符合虚假陈述条件也一样可以认定虚假陈述。这样，专业从事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代理律师会越来越多，行业竞争力将会越来越强，要在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有所作为，对执业律师的专业性要求也会越来越高。从事代理此类案件的律师应做好应对措施，加强专业知识储备，提升代理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能力，确保处理相关争议的专业性。问题来了律师专业性在哪，笔者认为这意味着我们代理投资者诉讼要进行大量的证据搜集和整理，得以证实被告符合虚假陈述，这是未来律师代理虚假陈述案件的工作重心，当然也是笔者书写本文的着眼点和目的。

## 二、虚假陈述的界定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披露的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虚假陈述。”第二款到第四款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进行了分列的解释。可见认定虚假陈述分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三个方面的内容，而且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要求具有“重大性”。重大性既是司法解释认定虚假陈述的前提条件，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明确规定。

在新旧司法解释的修订中笔者看到，新司法解释出现三处“财务”字样，一处（如上述规定）“财务数据”不实，一处“财务数据造假”，一处“财务顾问”，而法释[2003]2

号原司法解释全文没有使用“财务”字样。这既是取消前置的权衡，也是虚假陈述在取消前置要求后必须要具体的量化标准。

那么，虚假陈述的都有哪些内容：

1、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中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或者对其他重要信息作出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描述。

2、误导性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隐瞒了与之相关的部分重要事实，或者未及时披露相关更正、确认信息，致使已经披露的信息因不完整、不准确而具有误导性。

3、重大遗漏，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对重大事件或者重要事项等应当披露的信息未予披露。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分为三大类别与原司法解释相同，仅是表述出现差别。现实中侵权的种类更加细化，将这三大类细分为，财务造假、隐瞒关联方资金占用、隐瞒重大担保、发布误导性利好消息、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虚假等。虚假陈述三大类内容中，本文侧重第一大类虚假记载。通过两部司法解释的对比可以看出，虚假陈述的规定与法释[2003]2号原司法解释表述具有很大的不同，关于虚假记载，原表述为“虚假记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将不存在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的行为”与原司法解释对比可见，除其他重要信息范围与原司法解释基本相同外，新司法解释更为具体表达为“相关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这就是所谓的财务数据造假。财务数据造假是最直观，最容易分辨，且较为具体的一个虚假陈述的指标，也是以往证券处罚中最为常见的违法行为。在虚假陈述三大类违法行为可以看出，情节最为严重的当属信息披露义务人虚假记载，如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罚款来确定严重程度，虚假记载也应该在处罚一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适用相对更高一些数额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发布日期：2020年12月26日，实施日期：2021年3月1日）第一百六十一条[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虽然目前尚未规定对于此罪名处罚或量刑标准，而且中国证监会也未制定实施证券市场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或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我想未来在进行证券市场违规处罚时，也会确定违法程度对应的裁量标准。当然这些年从《中国证券行政处罚研究报告》可以掌握一些规律和动态，可以看出中国证券监管更趋于严格。

据相关部门统计，2019年中国证监会累计对22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立案，对18起做出行政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6起。2020年康美药业、乐视网等12家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被处罚。2021年据统计，共有31家上市公司因财务造假被处罚（如下图）。其中深主板17家，沪主板9家，创业板6家。



序号	板块	发布单位	简称	代码	备注
1	深主板	证监会	宁波东力	002164	虚增利润4.4亿
2	深主板	证监会	龙力退（已摘牌）	002604	删除、伪造记账凭证，虚减借款和融资费98亿
3	深主板	证监会	斯太退（已摘牌）	000760	年度财务报告虚增收入和利润2.9亿
4	深主板	证监会	粤传媒	002181	虚增收入5.9亿
5	深主板	证监会	中信国安	000839	虚增利润10亿
6	深主板	证监会	康得退（已摘牌）	002450	银行存款虚假记载95亿
7	深主板	北京证监局	ST北文	000802	投资收益未真实发生，虚增利润1.9亿
8	深主板	河北证监局	*ST华讯	000687	虚构购销交易，虚增利润2771万元
9	深主板	浙江证监局	亚太药业	002370	子公司在没有真实业务的前提下，虚增收入和成本
10	深主板	浙江证监局	聚力文化	002247	合并报表中对子公司虚假记载收入和利润
11	深主板	安徽证监局	ST德豪	002005	未计提未决诉讼负债4.5亿
12	深主板	福建证监局	永安林业	000663	虚增收入和成本
13	深主板	河南证监局	*ST科迪	002770	虚增收入8.4亿
14	深主板	广东证监局	*ST浪奇	000523	虚增存货11亿，虚增收入129亿
15	深主板	广西证监局	天夏退	000662	虚增收入30亿
16	深主板	深圳证监局	ST同洲	002052	虚增净利润
17	深主板	厦门证监局	安妮股份	002235	虚构交易，虚增收入
18	沪主板	证监会	康尼机电	603111	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方式，虚增收入
19	沪主板	证监会	*ST宜生（已摘牌）	600978	通过财务不记账、虚假记载、伪造银行单据虚增收入
20	沪主板	证监会	未来股份	600532	关联交易借款金额未入账
21	沪主板	证监会	退市富控（已摘牌）	600634	债务虚假冲回，虚增利润
22	沪主板	北京证监局	昊华能源	601101	虚增资产28.25亿
23	沪主板	上海证监局	北特科技	603009	未满足收入确认，导致多计利润
24	沪主板	浙江证监局	嘉澳环保	603822	虚增营业收入
25	沪主板	广东证监局	ST榕泰	600589	虚构销售回款
26	创业板	证监会	乐视退（已摘牌）	300104	虚增收入
27	创业板	证监会	暴风退（已摘牌）	300431	虚增利润
28	创业板	证监会	*ST德威	300325	虚增银行应收票据
29	创业板	浙江证监局	每日互动	300766	虚增销售合同
30	创业板	广东证监局	中潜股份	300526	虚增营业收入
31	创业板	广东证监局	ST文化	300089	虚增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确实是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的重灾区，而且由于其更具体、更容易量化，也由于其实实施起来较比隐蔽，上市公司才更容易冒险实施，新司法解释关注到这一实际情况，明确将财务数据进行重大不实记载作为虚假记载的表现形式。

### 三、财务造假的表现形式和认定标准

#### （一）财务造假的定义

财务造假就是财务数据进行不实记载，财务造假是经济学领域术语，广义上讲，只要你没有按照“会计准则”做账，不真实、不规范都叫作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也就是说财务会计人员要真实、完整的记载财务数据，这不单是对经济管理的需求，也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提高经济效益，以及经济流通和交易安全。但是，仅是如实、完整记载就可以了吗？不一定，由于财务数据会随着企业经营进行产生诸多的动态变化，举例企业购进固定资产是一次性入账还是分期入账，这一点无论是会计准则还和税法均有特殊的规定，不能完全按照当期发生额全额入账，需要进行折旧和摊销到各权益使用期限。再比如，上市公司出现或有负债或偿债收益，不是完全可以通过原始凭证进行财务反映，就需要根据规则进行调整，当然税会差异也在其中。所以财务造假我们看到上述案例中有直接虚增营业收入，当然也有违反财务制度当期没有进行损失调整而导致利润增大的。

财务造假分为上市公司本身造假的法律责任，还包括独立董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由于未尽到勤勉尽职而连带造假，当然也包括中介机构由于未尽到审慎义务而产生的过错责任。由于新司法解释对于立案前置要求的取消，我们有必要深入剖析财务造假的概念和表现，这也当然直接关系到能否认定会计师、律师、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的事实。按照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是否存在过错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行业规范规定的工作范围和程序要求等内容认定相关人员的过错。

针对上市公司本身而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具有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义务，首发和日常均具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具体到财务报告的记载规则，则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附属的 1 号至 42 号准则（截止目前）的要求记载账务数据和取得原始凭证，一旦有偏差或违背准则的要求则属于财务数据不实。根据目前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规则，基本财务报告均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是第一道审核的防线，企业的财务数据基本不会不通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而流入市场，所以企业的如实展现重要，会计师审计中能否通过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发现并得以说明，就更为重要，两道环节缺一不可，任何一道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形成财务造假的风险。通过 2020 年度财务造假上市公司的列表可以看出，大部分是采取虚增业绩的形式粉饰财务数据进而虚增财务报表的数值，以达到拉动股票的作用。

说到这里笔者想探讨一下，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过失的财务数据不实的情况呢？或者是对于会计准则掌握不全面而导致的错误记载，而否定不是虚假记载。这一问题仍然要回到新司法解释规定中，上市公司作为法定承担责任主体外，实际的控制人仍然是相关人员，那么针对上市公司错误，如果相关人员提供勤勉尽责的相应证据，并且不违背日常经营、职业背景、专业知识和工作岗位职责要求是可以确定为没有过错。当然笔者认为，之前中国证监会或派出机构给予处罚一定是情形相对清晰，且后果较为恶劣的情况。未来这一财务造假的因果关系和重大标准也会成为立案提出诉求的基础事实，能够清楚的判断财务造假并取得一定证据需要非常强大的专业能力。

## （二）财务造假的表现形式

### 1、财务造假的证据形成

显然财务造假这一证券市场侵权行为，包含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两类责任有不同的举证要求和认定标准，也针对不同主体责任运用不同的过错原则。

#### （1）证据调取

通过新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前置程序没有了，这就要求立案是需要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虚假陈述的证据，本文中单指财务造假的证据取得。众所周知，证券市场大部分股民是随波逐流的，能够真正分析企业财务情况毕竟仅是一部分，所以投资者对于上市公司是否财务造假仅是雾里看花，也没有能力调取相关虚假陈述的证据。相反，能



够证明虚假陈述，可能性只能是上市公司自行纠正，或者其他媒体评述的。笔者代理几起虚假陈述案件可知，股民大多对于股市赔钱归罪于自身或行情，提起虚假陈述案件也是跟风似的诉讼，出现问题对应自身股票的时间节点来进行集体维权。未来一定会出现一些投资者或法律人士，引领信息披露案件的维权，采用广而告知的形式来为投资者集体维权而努力。所以，我们就要站在制高点上看待取证问题，作好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赔偿纠纷的证据调取。

新司法解释出台后，最高人民法院答记者问时针对“前置程序取消后，中小投资者的起诉将面临虚假陈述证明的难题”回答称：“建立案件通报机制，为了查明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派出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协助配合”。在股民提出赔偿诉求时，一般也不会空穴来风，一定会有一些虚假披露的信号，当然是否财务造假还需要有虚假的证据体现，这类证据多半也不可能被投资者搜集到，除非上市公司自行披露，或者相关审计报告出具意见，但无论怎样均是上市公司内部财务问题，意图造假必然不易被发觉。

在这样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多年来财务造假信息来源的公布，不单是监管部门，还来源媒体揭发、会计师发现等诸多方面。2002年，中注协发布《审计技术提示第1号——财务欺诈风险》列举了九大项54项财务舞弊预警信号，证监会在2012年报财务核查也推出其会计舞弊信号，将中注协有54项，浓缩至12项。当然这些会计舞弊信号，投资者也会感觉到，但是信号不代表真正的财务造假证据，所以仍然要通过进一步的行动来确定财务造假的证据落实，如前所述，可以询求相关部门的帮助，比如向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举报、向媒体反映、向会计事务所提出质询、向税务机关举报和向投资者保护公司寻求帮助等方式，这些均可以提请相关部门注意并为此夯实虚假陈述的证据。

笔者关注到一个最为重要的是问题，财务造假赔偿证据取得有两个阶段任务，一是提起诉讼时信息披露人财务造假违法事实的证据，二是发现有财务造假嫌疑而寻求重视的阶段。前述笔者主要谈及的是寻求重视的阶段，而前者诉讼证据则要围绕着起诉条件来组织。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要求立案三项材料中还有一项，即是损失证据，这个损失证据与侵权行为证据相关联，投资差额损失计算以发行人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至虚假陈述揭露日或更正日之间买入或卖出股票的损失来计算。这一规定与原司法解释大体一致，这说明对于虚假陈述违法行为的证据，分解为虚假陈述实施行为和纠正行为（即被揭露或更正），纠正行为大体会存在自我主动纠正和被动被发觉纠正，但是无论如何损失的计算仍要考虑以纠正为时间节点，而且这是必要的条件。所以，笔者说，纠

正行为视为虚假陈述行为的证据组成，而且是必要的组成部分，才能得以实施虚假陈述赔偿诉讼。

## （2）财务造假的证据构成

原司法解释时期，立案和审理证据除因果关系和损失证据外，虚假陈述的证据也就是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当然某些上市公司采取主动全面赔付的作法进行合理的退赔或配股，化解一些不必要的纷争。未来，财务造假的证据调取要摆到重要位置，证据形成的过程会存在这样那样的困难，也会出现千奇百怪的证据形式。笔者认为，财务造假的证据构成无外乎几个方面：书证中媒体证据、上市公司披露更正或违法披露定期（临时）财务报告证据，当然更包括行业监管部门或单位所出具的调查证据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

## 2、财务造假的共同侵权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新司法解释对于“追首恶”也采取了零容忍的态度，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虚假陈述，致使原告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原告起诉请求直接判令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照本规定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理论上不突破当事人主体范围和相关责任人，这种原则不同于刑事责任，我们看到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名中会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这是刑法理念中穿透思维，这是限制人身自由刑罚的必要，要使真正违法犯罪分子得到应有的处罚，但是在行政处罚中仍然以追究特定主体为条件，比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中被处罚主体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也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项下存在违法行为才加以追究。本次将“首恶”作为民事侵权赔偿的责任主体，可谓让财务造假的真实受益人得以受惩，规定发行人可以向首恶主张赔偿，得以减少投资者的损失，并避免间接让投资者买单的规定大快人心。

财产造假中重大资产重组和经济交易伙伴为了各自利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多有出现，交易伙伴或其他金融等机构为财务造假签订合同，开具发票时有发生，这是税务违法案件经常出现的行为，所以有些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手段，经常与其他违法行为交叉，有些行为不容易分清也不易察觉，但确实影响市场经济秩序也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使投资者失去信赖，阻碍市场经济发展本次将此进行规定，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一旦查实这些责任主体不得提出无过错抗辩，既给“帮凶”以震慑，也等于给证券市场以信

赖和强心剂。

共同侵权还有一项内容就是分担责任和追偿。共同侵权责任区分一定会考虑责任的大小和作用，笔者认为此问题兼顾民法理论外，还要适用刑事追究的主体加以判断，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就是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和刑事责任主体认定标准上存在差异，或者各为其主，这一点要全盘考虑法律评价，民事赔偿责任自然要考虑信息披露人，但是连带责任或责任分担还要衔接刑事责任，处理尺度一致，惩罚一盘棋，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罚当其责惩治违法者。

#### 四、财务造假责任主体的免责事由

大家都会关注到新司法解释中关于相关责任人的免责事由，免责事由在原司法解释中未涉及，这是制订者周密并权衡后的结果。最近些年，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增多，确实有些主体经常被告，也会牵及无辜，有必要进行非常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这一口子打开，会成为很多抗辩的理由，也会产生乱用，从财务造假相关责任主体免责事由上笔者有个人的见解。

##### （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免责

会计师事务所历来是监管重地，早在 1998 年最高人民法院就对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进行批复，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对特定群体进行责任追究的解释，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出台，又将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审计业务活动中出具不实报告，因信赖而产生的损失细化赔偿原则。我们看到 2007 年司法解释中针对会计师审计无过错责任的举证内容、过错的认定、过失认定与新司法解释不冲突，仍然有效，可见会计师审计的责任仍然会备受关注且现实中仍然会纷争不断。

我们关注的是会计师哪些情况可能存在免责事由，这也是注册会计师工作中自我保护的必要遵守，也是投资人和审理人员在处理侵权赔偿案件所要考虑的预期和依据。

同样，基于其他主体如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在信息披露人财务造假后未发现或不可能发现的免责评价，也会存在实务运用中的问题。

## 1、免责事由

### (1) 会计师事务所审慎原则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明确的规定，新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能够证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过错”，主要包括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和核查手段并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被审计的会计存在错误的；审计业务必须依赖的金融机构、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提供不实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必要的职业谨慎仍未发现的；已对发行人的舞弊迹象提出警告并在审计业务报告中发表了审慎审计意见的。

以虚假陈述“帮凶”造假为例，为虚增业绩或者采取增加成本的形式虚开发票，作为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时要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工作，不单要符合自身审计的要求，还要有高于发行人财务能力的水平才可以洞察财务造假真象。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职责比较大，这是其中立地位保证的，虽然委托关系上隶属发行人，但是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必须客观、真实、中立，不可为经济利益铤而走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与山西证监局行政复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20）142号）可以看出，根据核查审计工作底稿“华旭物流主营业务收入审定表”、“营业收入真实性测试表”、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申请人未关注贸易业务大幅增长，贸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时缺失出门证、验收单等情形，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这也是税法中必须核查的三流统一问题，财务上是要做到“账账相符”、“财证相符”。

同样，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与证监会行政复议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决定书[2008]12号）可以看出，未严格按照《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7号——函证》第六条、第八条的审计规定，没有直接询证该存款是否质押或者冻结，未能揭示秦丰农业6,800万元定期存款已质押的事实，存在一定的审计过错。这些均是未完全按照规则进行而导致的过错责任。

### (2) 律师事务所等其他服务机构免责事由

从2013年至今已经有几十个律师事务所，近百位律师被监管机构处罚，值得深刻反思，多数财务造假的前提除发行人虚假或伪造外，在会计师事务所明知或未尽到勤勉



尽责时流入下一个程序，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在信息披露中确实存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和专业领域。但是有些时候会计关注与律师关注不同，律师更关注基础事实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即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不代表律师要免检，关于合同效力，票据的合法均是事实部分需要关注的问题，这些关注的范围、尺度需要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内部的管理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如果未采取上述工作，在工作底稿未能体现这些内容自然会存在一定的过错。网络上有很多的处罚案例，笔者不再列举。

## 2、免责证据举示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运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举示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也可以运用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举示工作范围和程序证据，以及在制作、出具文件时符合国家上位法和行业执业规范要求，核查、验证了相关信息，并对此具有工作底稿加以证实，才能得以综合确定是否具有过错。这也是其他服务机构同样的举证方式。

### （二）独立董事等人员的免责

为了避免“寒蝉效应”打消勤勉尽责者的后顾之忧，本次新司法解释规定了独立董事免责事由，对其采取过错推定责任，独立董事有权自证“清白”。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履职期间按照法律、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职责的，或者在虚假陈述披露后及时督促发行人整改的行为举示自身没有过错的证据。当然关于独立董事免责中“对不属于自身专业领域的相关具体问题，借助会计、法律等专业职业的帮助仍然未能发现问题的”可以免责。

笔者认为，独立董事免责事由也是目前证券市场监管体系下的一种过度或妥协，独立董事虽然制度上独立，但是基于目前独立董事薪酬的依附性，仍然与上市公司无法摆脱关系，无法真正做到独立。而且独立董事大都具备很强的专业能力，与法律、会计和经济管理专业均不跨界，所以独立董事欲证明自身专业知识不能发现或不得而知确实是很困难的。所以，在未来也希望看到独立董事的薪酬体系来源自协会或交易所等机构，来体现其独立属性对此会有一个推动效应。

笔者若干年内代理数起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多以调解结案，调解过程中也会产生很多的感慨。前置程序取消后，除上市公司纠正外，财务造假的相关问题认定会成为一个重要问题，期待本文与读者有所共鸣。

## ● 本文作者 ●

**刘莉**

大成哈尔滨 二级合伙人

专业领域：税务、刑事、争议解决、资本市场

邮箱：

li.liu1@dentons.cn

## 第二章

## 大成新闻

## 大成助力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近日，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广益”）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本次发行规模 1.7 亿美元，票面利率 3.42%，期限 3 年期。

东方广益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71,800.1 万元，是一家由成都市成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金融工作局间接持股 100% 的国有公司，主要承担龙潭工业机器人产业功能区项目投融资、资产运营、土地整理、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和产业载体等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由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及上银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北京总部合伙人陈阳律师、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及刘笑言律师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且专业的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东方广益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 大成助力禾丰股份可转债项目获证监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1日，大成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603609，以下简称“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顾问，助力禾丰股份本次可转债项目通过了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32次会议审核。

禾丰股份此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沈阳农大禾丰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全价饲料项目等8个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禾丰股份饲料、生猪养殖和屠宰、肉禽产业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推动发展战略落地及产业结构升级，更好地巩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大成高级合伙人于绪刚、高级合伙人赵银伟、合伙人石家麒、律师亢苹、律师周童等组成律师团队全程参与了本次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禾丰股份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大成律师助力秦农银行发行 2022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

2022 年 3 月 25 日，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成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方式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成为陕西省首家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地方法人机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3.14%，发行利率创 2021 年以来全国同评级同品种发行利率最低。本期债券简称“22 秦农绿色金融债 01 清发”，债券代码：092280006。秦农银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大成西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合伙人张银娣律师、高建玲律师、王蕊（实习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撰写法律意见书等。



秦农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原西安市碑林区、新城区、莲湖区、雁塔区、未央区、灞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一家农村商业银行。目前，秦农银行注册资本 88.26 亿元，资产总额超 3500 亿元，下辖 1 个营业部、20 个一级支行，全资控股陕西蓝田农村商业银行和陕西周至农村商业银行，共有营业网点 451 个，从业人员 6000 余名。秦农银行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落实各项战略部署，秉承“诚信至上、服务城乡”的经营理念，依托遍布城乡的网点优势，全力支持陕西地方经济发展。

## 大成助力华建国际发行 1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月 28 日，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通），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90%，证券简称“22 华建实业 PPN001BC”。

本次发行为华建国际首次亮相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可有效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主业发展能力。

大成广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倪洁云律师、合伙人曾斯律师以及郭俊莹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华建国际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设计及法律咨询、协助制订发行文件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大成律师凭借在证券领域丰富的实务经验，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及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华建国际是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境内公司，隶属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建国际依托母公司海外背景、中国信达系统内部资源优势及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围绕中国信达不良资产业务经营战略，重点针对问题资产、问题企业，围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优势区域开展不良资产重组、困境企业救助、问题资产收购、法院拍卖资产收购、城市旧城改造、资产管理等业务，形成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财务顾问及管理咨询等业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信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01359.HK），成为首家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中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WELL KEN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SHENZHEN)CO.,LTD

**热烈庆祝**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通)

**成功发行!**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主体/债项评级
22华建实业PPN001BC	15亿元	2+2年	3.90%	AA+/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律师事务所

大成 DENTONS

评级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 大成助力佛山南海国资取得上市公司南风股份控制权

2022年4月2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风股份”或“公司”，股票代码300004）发布《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佛山南海国资”）下属广东南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海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南风股份6,3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近日已完成过户登记，南海控股从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南海国资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包括股份转让、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改组等一揽子交易安排，涉及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本次交易所涉之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等程序。

南风股份是佛山南海区内具有行业标杆效应的高端技术制造企业，符合南海区发展“两高四新”的产业导向。南海控股并购南风股份既能充分发挥国资的产业引领作用，促进区内企业的做大做强，也能进一步优化南海控股产业布局。本次收购有效的让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相互融合，推动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公司产业发展，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提升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大成广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和吴桂玲律师、欧铭希律师，以及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戴健民律师团队组成项目团队，为收购方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高效完成法律尽职调查，全程参与交易方案的讨论及交易协议的谈判拟定、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向监管部门申请确认函及协助进行股份交割，最终促成交易达成，同时也获得收购方及项目其他参与方的一致肯定。

## 李寿双律师受邀做中概股法律挑战与前景分析报告

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实施后，导致中概股面临退市危机，中美双方就审计底稿等问题争议升级，触发本轮中概股危机，中概股的法律争议及前途命运成为市场普遍关心的焦点话题。

大成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在该领域有深入研究，发表过一系列广受市场关注的文章和见解，且带领团队成功完成滴滴事件之后唯一在美国纳斯达克 IPO 的项目美华医疗（MHUA）。

受花旗银行、瑞士信贷、申银万国等国际国内投资银行邀请面向其国际国内机构投资者群体客户，就“中概股法律挑战及前景”主题，做了深入分析并发表自己观点。此外还受经纬创投亿万学院邀请，向创业企业群体，以及向纽尔利资本等市场头部私募股权机构、部分中概股知名上市公司等，做了前述主题报告。通过报告，辨析争议焦点问题，提升化解矛盾的信心，也提示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受到受众普遍好评。

## 大成助力博元股份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完成破产重整

2022年4月20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00065，下称“博元股份”）正式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此前，博元股份本次重组已于2022年3月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审查通过，股票自2022年4月1日起复牌交易。博元股份自2020年1月8日起停牌，终于在两年之后复牌。

本次重组是在博元股份破产重整程序之中进行，涉及破产法院、股转公司的双重监管，存在《破产法》《证券法》《公司法》等多个法律交叉问题，历时一年之久，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卢旺盛律师、合伙人陈洲律师、合伙人李晶晶律师带领律师团队为本次重组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参与方案论证、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以及回复股转公司问询等。

博元股份前身为浙江凤凰，该股在1990年12月19日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56），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亦于1990年12月19日开始正式营业，浙江凤凰由此与当时申华电工、飞乐股份、真空电子等八只股票并称为A股“老八股”，后因经营等问题从上交所退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纵观资本市场，主板退市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新生，较为少见。本次重组完成后，博元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车联网数据研究和应用以及车联网智能车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大成助力粤科金融集团注册发行 40 亿超短期融资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受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集团”）委托，担任其专项法律顾问，协助粤科金融集团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成功注册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项目由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陈洲律师作为项目组负责人，团队成员包括周雪丽律师、何易艺律师、吕薇蓉律师。本项目经办律师以其专业、严谨、高效的工作方式和态度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将继续为该 4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后续分期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粤科金融集团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企业，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创投机构之一，也是国内首家省级科技金融集团、全省唯一的省级综合性科技金融平台。目前，粤科金融集团注册资本 106 亿元，总资产 365 亿元，信用评级达到 AAA 的主体最高等级。



## 大成助力 GOLDEN A&A 定投复朗集团纽交所 SPAC 上市

美国时间 2022 年 3 月 23 日，全球时尚奢侈品集团 Lanvin Group（复朗集团）（简称“复朗集团”）正式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春华资本）达成最终合并协议并在 SEC 网站上披露了 Form 8-K。大成作为本次复朗集团 SPAC 境外上市定向私募投资（Private Investment in Public Equity, “PIPE”）投资人之一 HONGKONG GOLDEN A&A CO., LIMITED（“Golden A&A”）的法律顾问，为 Golden A&A 参与本次 PIPE 交易提供了法律服务。复朗集团 SPAC 上市及 PIPE 交易预计于今年内完成交割，复朗集团将在交易完成后，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LANV”。

---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49

---

**FORM 8-K**

---

**CURRENT REPORT**  
Pursuant to Section 13 or 15(d)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Date of Report (Date of earliest event reported):  
March 23, 2022

---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Exact Name of Registrant as Specified in its Charter)

Cayman Islands  
(State or other jurisdiction  
of incorporation)

001-39915  
(Commission  
File Number)

N/A  
(I.R.S. 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o.)

41/F Gloucester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ddress of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s)

N/A  
(Zip Code)

本次 Golden A&A 对复朗集团 SPAC 上市进行的 PIPE 投资，将进一步促进复朗集团对全球时尚品牌的内部生态优化及整合国际知名时尚品牌。

本次 Golden A&A PIPE 投资的项目中，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贺同一律师、合伙人尉柳明律师以及律师助理詹子婧组成团队提供了法律服务。项目组提供了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包括对复朗集团 SPAC 交易结构涉及中国子公司的初步尽职调查、SPAC 上市流程及本次交易架构方案的分析、PIPE 协议的审阅及法律风险分析、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及 PIPE 文件审阅意见、并协助 Golden A&A 签署相关 PIPE 协议及审阅 Form 8-K 等法律服务。团队优质的服务得到了 Golden A&A 及复朗集团的高度肯定。

## 复朗集团

复朗集团是一家全球时尚奢侈品集团，由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复星国际于 2017 年创立。复朗集团旗下的经典品牌包括成立于 1889 年的现存历史最悠久的法国高级时装屋 Lanvin、意大利奢侈鞋履品牌 Sergio Rossi、奥地利奢侈亲肤衣物品牌 Wolford、美国经典针织女装品牌 St. John Knits 以及意大利高端男装制造商 Caruso。这五大品牌共拥有超过 390 年的历史。复朗集团的业务足迹遍布全球，在 80 多个国家拥有近 1,200 个销售点和 300 多家零售门店，员工总数约 3,600 名。复朗集团的品牌组合不仅涵盖了广泛多元的地域和产品品类，也结合了包括零售、电商和批发在内的销售渠道。复朗集团的品牌在欧洲和北美拥有六个覆盖鞋履、贴身衣物、针织、男装及时尚珠宝等品类的专业工厂，作为一家全球时尚奢侈品集团，复朗集团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政策也将遵循于母公司，与旗下各大品牌在致力于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贯彻可持续发展原则。

## 大成助力某智能制造基金对律致新能源 A 轮融资

近日，大成上海办公室接受由上海国际集团联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共同发起设立并由长三角地区地方国有投资平台、上市公司与民营企业共同参与，规模近 30 亿元的某智能制造领域高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专业基金委托，助力其完成对于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数千万元 A 轮融资。

本轮投资的跟投方为具有综合性汽车高端装备与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产业背景的无锡威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市属国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出资成立的上海通临智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权投资交易中领投方基金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刘安律师组成专业团队，从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完成交割等方面为本次投资交易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专业工作获得了交易双方的高度认可。

领投基金表示：

大成律师在本案中高效响应了紧迫时限要求，法律尽职调查工作紧凑得当，集中聚焦于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同时兼顾了创业团队与公司的信息披露关切，有效发挥出投资桥梁的专业中介作用，减轻了交易各方负担，我们对律师工作非常满意。

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表示：

在本次融资法律尽调服务中，大成律师事务所刘安博士团队认真负责、业务娴熟，高效的帮助了律致和投资人双方厘清法律问题、降低全面风险、达成合作共识，充分体现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扎实的法律素养和卓越的商业服务能力。律致新能源管理团队认为本次合作非常愉快，愿与大成在未来业务拓展、公司治理、行业标准政策法规制定、登陆资本市场等领域常态化交流，积极探索合作方向。

国家发改委《氢能产业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指出：

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氢能是用能终端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载体，氢能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本次融资体现了市场对律致新能源团队多年来深耕燃料电池设备领域所积累的核心工艺开发能力及先进测试和智能制造技术的认可，也代表了资本及产业对氢能和燃料电池设备的强烈关注与前瞻

布局。以本次融资为契机，律致新能源将面向行业和客户高速发展需求，潜心研究氢能及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的先进测试制造工艺和技术，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优秀企业持续创新全生命周期的工程解决方案，力争成为世界氢能领域的优质设备提供商和技术领导者。而大成律师将凭借其“传统法律服务+政策法规制定咨询评估”的独特专业能力，继续支持律致新能源等高科技企业在氢能等新领域中崛起领军，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 大成律师助力宜春创投非公开发行 202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近日，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创投”）面向专业投资者成功发行 8 亿元公司债券，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由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次债券发行票面利率 3.98%，创省内近五年同期限同等级新低。

大成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永鹤律师、合伙人时慧艳律师、李慧敏律师等组成项目组，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审核相关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大成律师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任，多年来共同陪伴见证了客户扎实的企业信誉和稳定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为宜春市属重要国有企业，承担了宜春市诸多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热烈庆祝**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

债券简称	债券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信用评级	全场倍数
22宜创01	8亿	3.98%	3年	AA/AA+	4.15倍

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评级机构	审计机构	律师事务所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中泰证券 ZHONGTAI SECURITIES	中诚信 CC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ANTS	大成 DENTONS

## 大成助力久战久胜完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022年4月2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了久战久胜（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战久胜公司”）关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申请，获得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展业资格。

大成深圳办公室合伙人张永鹤律师、合伙人时慧艳律师、团队李慧敏律师等组成项目组，为久战久胜公司申请管理人登记事项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尽职调查、公司架构调整、合规优化、出具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工作。在当前中基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准入高标准、高要求、严审核、扶优限劣的监管背景下，大成律师为客户提供了全程专业指导与把关，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信任。

久战久胜公司主要从事国内二级市场证券、期货及其他上市权益类产品投资，主要专注于医药、消费、互联网及期货大宗商品交易品种。

## 大成助力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非公开发行 15 亿元可交换债券

2022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426 号），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州办公室受聘为本次可交债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由高级合伙人倪晓律师、张兆映律师以及郭衍律师、张喜才律师组成的项目团队，出色地完成了尽职调查、法律事项查验、债券发行方案设计、出具法律意见书、回复交易所的反馈意见等相关工作，凭借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获得了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与好评。

本次可交债发行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为上市公司股东进行市值管理和债务融资提供了一种可供选择的渠道，并且为上市公司股东提供了新的流动性管理工具，有利于加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联通，属于意义深远的金融创新。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本次可交债在保证其对平煤股份（601666.SH）控股地位的同时，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融资途径，同时也为平煤股份创造了市值管理的良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由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两家中国 500 强企业重组而成，原平煤集团为国家“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是新中国第一个自行勘探、设计的特大型煤炭基地，素有“中原煤仓”之称。原神马集团是改革开放之初国家第一批引进的 9 个重

点建设项目之一，是当时国内唯一一家全套引进日本先进设备技术、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和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结束了我国高品质轮胎骨架材料长期依赖进口的历史。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我国品质最优的主焦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工业丝、帘子布、糖精钠产能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工程塑料产能亚洲第一，主焦煤、焦炭、硅烷气、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产能全国第一，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 3 个上市公司和 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 第三章

## 新规速递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2年5月15日起施行。

《指引》共32条，由总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附则等内容组成，主要包括：

一是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适用范围和原则。从内容、方式和目的等维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界定。明确《指引》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境外公司参照执行。确立合规性、平等性、主动性和诚实守信等四条基本原则。

二是进一步增加和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同时对近年来实践中的良好做法予以固化。适应互联网、新媒体等新时代发展形势，在电话、传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传统沟通渠道基础上，新增网站、新媒体平台、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新兴渠道。对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形和要求作出专条规定，提升投资者说明会质量和效果，使其真正成为公司传递价值、投资者发现价值的桥梁。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在沟通内容中增加上市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明确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

三是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同时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约束。在操作层面，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制定、部门设置、责任主体、人员配备、培训学习等内容。强化上市公司“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除董事会秘书、专门人员外，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也提出要求，明确他们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禁止情形。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依法行权维权，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明确中国证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监督管理。明确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制定自律规则进行自律管理。

《指引》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指引》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举措，也是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内容。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具体监管工作中督促上市公司认真落实《指引》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第 29 号公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2334702/content.shtml>

#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等4项金融行业标准

近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碳金融产品》《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规范》《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检测规范》4项金融行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随着大数据技术的广泛应用，数据已成为重要的企业资产甚至行业资产，数据模型是数据治理的核心领域之一，也是数据价值挖掘的重要基础。通过构建规范的数据模型能够进一步强化业务人员与技术人员对业务和数据理解的统一，促进技术开发与数据分析的统一，提升业务抽象能力和数据使用的规范性。近年来，证标委开展了行业数据模型建设，组织编制《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系列标准，并已发布《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1部分:抽象模型设计方法》及《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3部分:证券公司逻辑模型》金融行业标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为该系列标准的第4部分。《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4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标准给出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梳理方法及形成的相关产出物，适用于基金公司开展数据中心、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数据归集建设中的逻辑模型梳理，有利于提高数据交换效率，提升数据治理水平，规范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国内碳交易市场的发展，涌现出多种碳金融创新产品。《碳金融产品》标准在碳金融产品分类的基础上，给出了具体的碳金融产品实施要求，为金融机构开发、实施碳金融产品提供指引，有利于有序发展各种碳金融产品，促进各界加深对碳金融的认识，帮助机构识别、运用和管理碳金融产品，引导金融资源进入绿色领域，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标准针对老年人使用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面临的困难，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给出了行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设计原则和要求，明确界定使用的语言文字库、屏幕显示、界面设计、业务场景设计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促



进老年人更加便利、安全使用行业机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面向老年人的证券期货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设计检测规范》是结合《设计规范》制定的关于检测工作的配套标准，标准提出了检测评价方法，为科学、统一、规范开展检测工作提供了指导。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推进资本市场信息化建设，着力做好基础标准制定工作，促进行业数据治理、业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不断夯实科技监管基础。

附：【第 30 号公告】《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 第 4 部分：基金公司逻辑模型》等 4 项金融行业标准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2334725/content.shtml>

# 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证监会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基本要求，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主要包括：一是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二是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指导意见》自2022年2月25日至3月2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对《指导意见》的起草思路、制度框架、主要内容基本认可，并对具体实施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并将在后续工作中予以落实。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持续完善有关的自律规则，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附：【第31号公告】《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2381210/content.shtml>



## 第四章

## 明星律师



## 陈阳 二级合伙人

**学历：**硕士研究生

**主要业务领域：**资本市场法律服务

陈阳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07年起在大成执业，现为大成北京办公室业务四部合伙人。业务领域主要涉及并购重组、境内A股IPO、A股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离境债发行、企业债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常年法律服务、国企改革等方面法律服务。

### 【主要项目经验】

**IPO项目：**高争民爆（002827-主板）；江苏隆达超合金（科创板过会待注册）；北方长龙（创业板在审-三次反馈阶段）；松元电子（创业板在办）；曙光精密（创业板在办）；艾泰克（主板在办）；成远矿业（北交所在办）。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项目：**九鼎投资（600053）非公开发行股票；云维股份（60072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岭矿业（00065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及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渤海金控（00041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境外并购）；九鼎投资（600053）上市公司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云投生态（00220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垒股份（00262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律师）；国家电网公司收购许继电器（000400）项目；东旭光电（000413）收购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钢研高纳（30003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投高新要约收购神州高铁（000008）；高争民爆（002827）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收购成远股份）；金利华电（300069）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协议转让之收购人律师）；三五互联（300051）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吉翔铝业（60339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股权投资项目：**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珠海某军工生产企业）；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基金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武汉某激光器生产企业）；安徽联动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引入 PE 项目；达晨创投投资济南某物流器材公司项目；三元种业重组及引入 PE 股权投资；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国投创益基金对江苏某羊绒制品生产企业进行股权投资项目；北京大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某房地产公司；首农集团收购赤峰绿田园有限公司；中信集团收购新天国际集团公司；国润集团收购北京路桥项目。

**境内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项目：**山东岱岳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项目；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公募）、企业债项目；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ABN-多单-以发行人自有物业之华堂商场、住总开发大厦等租金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债权融资计划项目；中交集团公司债发行项目（小公募）、铁建投资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项目（公募）、小公募公司债项目、永续期中期票据项目、超短期融资券项目；忠旺集团（01333）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项目、非公开公司债券项目；华讯方舟（000687）公司债券项目（私募）；贵州大兴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山东临沂城投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项目；辽宁宏程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中期票据项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项目；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小微企业扶持债券、短期融资券项目；桂林三金中期票据项目；达州区域集优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发行项目；北京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项目；北京农业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昆吾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创债项目、债权融资计划项目。

**新三板挂牌项目：**报业延嘉（832417）；晓进机械（835049）；源利达（871160）；鑫科生物（871659）。

**离境债项目：**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离境债项目；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贸区美元债项目（公募）；北京保障性房住建设投资中心发行境外美元债项目（公

募); 云投集团发行境外美元债项目(公募); 九鼎集团发行境外美元及港币债项目(公募及私募各一单);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美元债项目(私募); 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离境债项目(公募及私募);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离境债项目(私募); 青岛世园集团有限公司离境债项目(私募);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离境债项目(永续); 湖州吴兴南太湖集团发行离境债项目(公募)。

**常年法律服务单位:** 华利集团(300979)、高争民爆(002827)、北京文化(000802)、九鼎投资(600053)、中国建筑(601668)、利亚德(300296)、北京三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宏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农辛普劳(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项目:**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国企改制; 张家界大峡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上市合规性核查项目; 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国企改制; 中铁宏达资产管理中心国有资产转让项目; 某基金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融资项目。

## 尉柳明 初级合伙人



**学历：**硕士研究生

**主要业务领域：**跨境交易，包括并购、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金融科技及银行跨境业务等法律领域，在返程并购、美国证券合规、海外反腐败法、美国证券法领域同样具有经验

尉律师拥有十二年的法律执业经验，在加入大成上海办公室之前，尉律师毕业后曾在联合国总部担任实习生、并且在美国盛智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以及美国温斯顿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担任律师近九年。尉律师具有中国和纽约州执业资格，个人曾获评 Best Lawyer 2020 资本市场领域的提名、The Legal 500 (2019) 资本市场领域律师，所承办的案例获得《商法》境外投资领域最佳交易奖(2020)等荣誉。尉律师发表著作有从《美国工厂》看国际贸易投资，商法，2020年5月、《开曼经济实质法对红筹结构的影响》，商法，2019年4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主要模式及资金出境监管》，商法，2018年9月、“Importance of Legal Due Diligence in China’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Transactions in the U.S.”，Lexology，2016年9月。

### 【主要项目经验】

**公司上市、定增、重组项目：**为一家香港投资人通过定向私募投资目标公司登陆纽约交易所提供法律服务；为一家中国合资企业A股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代表一家境内基金公司在海外设立结构并申请美国上市；代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非矿业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某知名企业以对一家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进行私募股权投资（PIPE）提供法律服务；代表一家中国农业企业进行返程收购并在美国粉单市场上市、私募融资及其美国证监会的合规申报提供法律服务。

**其他跨境业务：**代表一家美国基金对一家美国公司进行债权投资；为一家英国基金公司竞价收购跨国承运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为知名私募股权基金境外投资中国目标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包括VIE结构搭建以及开曼/维尔京群岛公司优先股交易文件起草及审阅。



## 欧铭希 律师

学历：本科

主要业务领域：资本市场、私募基金、并购重组

欧铭希律师具有英语专八水平，持有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等资格证书，主要专注于企业上市、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股权投资、公司治理与合规等法律服务，并在重大民商事疑难案件的争议解决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欧铭希律师曾主办多个上市公司再融资、企业发债、协议收购上市公司、投资并购等项目，同时为多家企业的 IPO 申报、常年法律顾问等提供法律服务。

### 【主要项目经验】

**IPO 项目：**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SZ300844）IPO 专项法律服务；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服务；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服务；江门润宇传感器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服务；全南瑞隆科技有限公司 IPO 专项法律服务。

**新三板业务：**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107）新三板挂牌项目。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SZ002640）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SZ300086）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道氏技术（SZ300409）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公司债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63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SZ002640）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

**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广州绿色金控协议收购普路通（SZ002769）项目；广州开发区新兴基金协议收购跨境通（SZ002640）项目；广东顺控协议收购东软载波（SZ300183）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山水比德（SZ300844）、旗滨集团（SH601636）、凌霄泵业（SZ002884）、粤桂股份（SZ000833）。



## 第五章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于绪刚

陈沁  
范兴成

陈洁  
杜庆春

李寿双  
张祥发

耿仁文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